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

隨附為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8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親自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1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該等本公司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定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執行董事：

鄭合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白明

鄭白敏

鄭白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

羅道明

麥耀堂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一樓

108室

敬啟者：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重續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以授權董事發行股份以及重續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以便本公司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鄭白敏女士、鄭白麗女士及梁體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有關鄭白敏女士、鄭白麗女士及梁體超先生之資料，已載於下文供股東考慮。

(a) 鄭白敏女士

鄭白敏女士，現年4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悉尼麥覺理大學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合輝先生之女兒，並為兩位執行董事鄭白明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之姊妹。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為兩個全權信託（「全權信託」）當中其中一位全權受益人。該全權信託全資及實益擁有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及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oy」），並分別持有本公司之1,277,168,061股股份及172,869,780股股份。鄭女士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沒有任何權益，因此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作出披露。

鄭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已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惟受其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所規限），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鄭女士之服務合約，其有權收取年薪720,000港元及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酌情而釐定之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向鄭女士支付花紅。

鄭女士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b) 鄭白麗女士

鄭白麗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財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曾於跨國核數師行、投資銀行及知名化工公司工作，故擁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持有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合輝先生之女兒，並為兩位執行董事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女士之妹。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為兩個全權信託當中其中一位全權受益人。該全權信託全資及實益擁有Kong Fai及Golden Toy，並分別持有本公司之1,277,168,061股股份及172,869,780股股份。鄭女士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沒有任何權益，因此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作出披露。

鄭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已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惟受其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所規限），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鄭女士之服務合約，其有權收取年薪720,000港元及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酌情而釐定之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向鄭女士支付花紅。

鄭女士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c) 梁體超先生

梁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及曾擔當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達20年之久。於二零零五年，梁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他曾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八年擔任域多利獅子會主席，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仁愛堂總理。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和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含義於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擁有個人權益。

根據梁先生之委任書，彼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梁先生之委任書，彼可收取每年7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梁先生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一般資料

- (i)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參考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們並無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

除本章節及二零一八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由股東週年大會閉會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止期間（或如決議案所規定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連同其他）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946,314,108股計算，即為389,262,821股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即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為每一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們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購回授權。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而獲得之授權須受上市規則限制。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購回之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有關給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46,314,108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期間（「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194,631,410股股份。

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七年報所載列之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除非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否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運用合法可動用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有權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賦予之相同授權購回股份。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購回股份時所允許運用之資金，必須以有關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以公司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撥付。因購回股份而須支付高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以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於購回後即視作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應減去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惟購回股份不應視作削減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被獲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項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Kong Fai及Golden Toy分別持有1,277,168,061股及172,869,78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62%及8.88%。該兩間公司均由全權信託全資

及實益擁有，而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則為鄭合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鄭合輝先生亦個人持有6,9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5%。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Kong Fai及Golden Toy之總持股量將會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2.78%。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市價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2390	0.1830
八月	0.2100	0.1620
九月	0.1920	0.1600
十月	0.2200	0.1610
十一月	0.2040	0.1600
十二月	0.1850	0.16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070	0.1600
二月	0.2140	0.1710
三月	0.2290	0.1820
四月	0.1980	0.1760
五月	0.1900	0.1710
六月	0.1760	0.151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50	0.1490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茲通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鄭白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白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梁體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增聘董事至所釐定之上限人數；及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適用之法例及在該等法例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證，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或按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任何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有關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及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於其有效時予以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白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8室，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出席及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版為準。